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含税），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3.80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原 13.98 元/股调整为 13.80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琬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届时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将通过华为云视频会议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鄢志娟女士，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755-85285686

联系人：欧阳可欣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鄢志娟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鄢志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公告》（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浙江虎霸”）于 2021 年 9 月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鉴于向公司租赁塔式起重机的使用方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其对同类型塔式起重机的需求数量减少。为应对前述市场需求变化，保证公司总体设备出租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新盾保向浙江虎霸采购的台塔式起重机数量由原《设备采购协议》约定的 6 台变更为 4 台，采购总价款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重大资产购买（设备）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设备）、《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设备）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收购、增资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购买重型机械设备的核准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购买机械设备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设备）、《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设备）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设备）及其摘要、《*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9）、《*ST 博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ST 博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0）、《*ST 博信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得国资批复的公告》（2021-051）。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原拟支付现金购买若干台全新机械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其中：拟支付现金 650.00 万元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拟支付现金 1,800.00 万元向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

根据新盾保与交易对方河南矿起以及浙江虎霸分别确认出具的《设备交接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设备采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河南矿起、浙江虎霸支付相应款项并已完成相关设备交接验收事宜。

二、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方案调整系向公司租赁塔式起重机的使用方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其对同类型塔式起重机的需求数量减少。为应对前述市场需求变化，保证公司总体设备出租率，经与浙江虎霸协商，公司拟对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进行调整，将其中部分标的资产由“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调整为“向浙江虎霸购买 4 台塔式起重机”。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实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 6 台 25 吨塔式起重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79 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拟调减向浙江虎霸支付 2 台塔式起重机对价 600.00 万元。

三、本次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的调整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相关各方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以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我们同意博信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博信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原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购买 4 台塔式起重机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原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购买 4 台塔式起重机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博信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0.5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4.1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28.22%，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继续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07.69	69,476.80
负债总额	49,013.46	34,68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71.00	12,057.18
净资产	36,694.23	34,795.61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6.39	19,079.51
净利润	1,898.62	7,219.72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 51%，王飞持股比例为 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 6.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千平机械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证范围包括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等。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新盾保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千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千平机械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考虑到其资产规模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可行性较低，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故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千平机械 30,990,754 元股权（占千平机械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